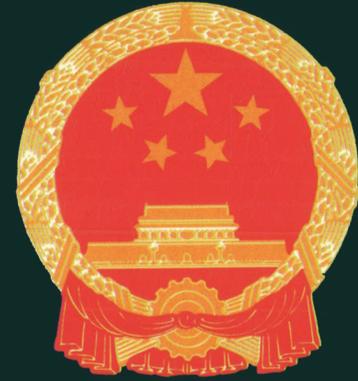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5812024GG00204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梅河口北方湾龙石油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梅河口北方湾龙石油有限公司湾龙加油加气站
建设位置	湾龙镇兴安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73.3平方米(其中:站房建筑面积239.28平方米,辅房建筑面积72.72平方米,加油加气罩棚立柱合围面积161.3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建字第 2205812024GG0020445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梅河口北方湾龙石油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梅河口北方湾龙石油有限公司湾龙加油加气站			
建设项目地址	湾龙镇兴安村			
规划用地性质			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
总用地面积 (M ²)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	
建筑密度 (%)		容积率		
供热方式		绿地率 (%)		
不动产单元代码				
子项名称	栋数	建筑面积 (M ²)		备注
		地上	地下	
合计				
机动车停车位		地上	室内: 个	地下 个
			室外: 个	
规划要求				
注意事项				

发证机关: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6 月 12 日